

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186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8685.htm)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》的通知（中证协发[2006]88号）各会员公司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全行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要求，协会秘书处将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》（草案）提交全体会员审议，现将已经会员审议修改并由会员代表签署同意的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中国证券业协会2006年9月4日

**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**

**第一条** 为治理证券行业的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》，经全体会员协商达成共识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自觉遵守和履行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各项公约，形成遵纪守法、严格自律的行业发展氛围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应当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，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查办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健全反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应当自觉维护证券市场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，规范经营，共同发展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维护行业整体形象，努力创造行业和谐发展的环境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应当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公平竞争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1、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中，为了做大交

易量，增加收入，向机构客户的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给予好处费和返佣；在资产管理业务中，为了取得受托资金，向委托单位的负责人和员工、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好处费；在投资银行业务中，为了拉项目，违规向发行人及有关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顾问费、公关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